

崇明國中學生成績補救措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三) 1031231 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31210575 號函學生成績補救措施及成績登錄
相關事宜

貳、目的

- (一) 促進學生教育機會，補救學習落後之學生
- (二) 給予適性與差異化的學習目標，增進學習效益
- (三) 透過補救措施，達成學生學習目標與培養自我實現機會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各年級上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。

伍、提醒機制：每學期末分發學期成績通知書，除了通知本學期各領域成績外，並列出累計至本學期止，有四個以上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給導師督促，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方式一：於寒暑假參加補救教學，並參加補救教學總結測驗。

(二)方式二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

1. 電腦線上測驗補考。

2. 檔案評量：如學習單、書面報告、心得等或實作，交給各領域任課老師
給予評分。

※以電腦線上測驗補考為主，檔案評量為輔。

柒、補考成績採計方式：上述二種補救措施方式成績達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登錄為及格，以 60 分計算；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以『補考成績』或『原來成績』擇優登錄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